

滑县教育局2025年革命老区资金锦和小学等四 所学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9

采购编号：HJYZC[202604]021号

采购单位：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教育局2025年革命老区资金锦和小学等四所学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教育局2025年革命老区资金锦和小学等四所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9
-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2025年革命老区资金锦和小学等四所学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93570元，最高限价：6935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19-1	第一标包	693570.00	6935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3匹空调40台、1.5匹空调31台、乒乓球台11个、图书21918册。
- 5.2 资金来源：革命老区专项资金
-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质保期：空调6年、乒乓球台1年、图书1年
- 5.6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5.7 包段划分：本次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投标人具有县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4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4月20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电话：15936666079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李忠栗

电 话：137039864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忠栗

联系方式：137039864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滑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电话：1593666607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李忠栗 电 话：13703986465
3	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5年革命老区资金锦和小学等四所学校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保期	空调6年、乒乓球台1年、图书1年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单位许可后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 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单位书面 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单位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693570.00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

26		力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 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 件资 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 标人应当 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滑县）》 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 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 ”方可离开，否则 ，后果自负。（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 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8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 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采购单位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 送 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 参加开 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及本 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 受理），必须注 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 联系方式、单位通 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 表人签字。</p>
30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 杂费、 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p> <p>投标报价 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 用工具、运 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 、验收等所需 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 目所需的一切费 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单位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单位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单位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3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4	验收	供货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

		<p>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p>
36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11（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p>

		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电话：1593666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李忠栗 电 话：13703986465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38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 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 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 7.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 货币

9.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2.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资格审查资料

1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迟到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六、评标

23.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单位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6.2 采购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

29.1 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结果。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 府采 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9.4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单位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 资金支付时间，缩 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9.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9.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提起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 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

30.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0.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 告。在 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5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单位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 疑 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小微投标人（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

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十、未尽事宜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 2025年6月以 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 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 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 起计算）。</p> <p>注：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营业执照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县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p> <p>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条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评分：30分</p> <p>技术标评分：40分</p> <p>商务标评分：30分</p>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2.2.2	技术	<p>技术参数</p> <p>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部分 (40分)	(40 分)	<p>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其中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非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每项负偏离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p>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 (30分)	供货方案 (0-8 分)	<p>(一) 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产品供应计划</p> <p>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的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质发放。)</p> <p>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p> <p>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二)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 0-4 分)</p>
		售后服务计划 0-8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p> <p>④人员配备</p> <p>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2) 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4 分。(本项 0-4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实力 (14分)	<p>1. 投标人提供2023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空调)供应商或制造商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证书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所投产品(空调)供应商或制造商入选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 所投产品(空调)供应商或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注：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投标函附录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验收内容：成交人所供全部货物。

(6) 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____份，采购单位持有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份， 财政局备档____份。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3匹空调	40	台	6000	240000
2	1.5匹空调	31	台	2800	86800
3	乒乓球台	2	个	5500	11000
4	乒乓球台	9	个	3000	27000
5	图书	21918	册	15	328770
合计					693570

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锦和街道锦和小学 购置空调项目空调	3匹空调	1、空调类型:立柜式机, 匹数:3p; 2、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3、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4、制冷量 \geq 7200W; 5、制热量: \geq 9660W; 6、制冷功率: \leq 1970W; 7、制热功率: \leq 2950W; 8、室内机噪音: \leq 47dB; 9、室外机噪音: \leq 56dB; ★10、循环风量: \geq 1200m ³ /h; 11、电辅加热功率: \leq 2400W; ★12、能效比:APF \geq 4.42; 13、电源性能:220V/50Hz; 14、制冷剂:R32	台	40	6000	240000
	1.5匹空调	1、空调类型:挂式空调, 匹数:1.5匹; 2、变频/定频:冷暖变频; 3、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4、制冷量: \geq 3510W; 5、制热量: \geq 5010W; 6、制冷功率: \leq 810W; 7、制热功率: \leq 1240W; 8、室内机最大噪音: \leq 42dB; 9、室外机最大噪音: \leq 52dB; ★10、循环风量: \geq 720m ³ /h; 11、电辅热功率: \leq 1000W; ★12、能效比APF \geq 5.3;	台	31	2800	86800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3、电源(V-/Hz):220V/50Hz; 14、制冷剂:R32				
锦和街道湘江路小学购置乒乓球台项目	乒乓球台	1. 台面标准尺寸:2740mm x 1525mm, 台高760mm 2. 面板材质/厚度:高密度MDF纤维板≥22mm 3. 台面颜色:标准新蓝哑光 (ITTF 认证色) 4. 台面弹性220-250mm 5. 弹性均匀度≤5mm 6. 台面光泽度≤4度 7. 台面摩擦系数: ≤0.3 8. 平面度: ≤3mm 9、结构: 台脚:≥50mm金属方管, 表面喷塑;内脚配带刹车脚轮, 外脚带高度微调装置; 折叠:单折设计, 两次折叠完成;竖台时安全销钉自动锁紧。 ★10. 球台采用国际规格, 通过ITTF 认证企业。	个	2	5500	11000
	乒乓球台	1. 台面标准尺寸:2740mm x 1525mm, 台高760mm 2. 面板材质/厚度:高密度纤维板 (球台专用板材) ≥18mm 3. 台面颜色:新蓝色 4. 台面弹性220-250mm 5. 弹性均匀度≤10mm 6. 台面光泽度≤10度 7. 台面摩擦系数: ≤0.4 8. 平面度: ≤3mm 9、结构: 单折式, 半副可竖放; 支架: 方管外脚; 脚轮: 台脚配脚轮, 可移动、可锁定; ★10. 球台采用国际规格, 通过中国乒乓球协会认证企业。	个	9	3000	27000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锦和街道开发区中学购置图书项目	全新正版图书	<p>一、所有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印刷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T2—1999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788—1999 标准。</p> <p>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2. 插图印刷 (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3. 正文印刷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p> <p>4. 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册	21918	15	328770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p>。</p> <p>（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p> <p>（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p> <p>。</p> <p>（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p>二、图书允许差异与到书率控制</p> <p>因绝版、停印、缺货等客观原因无法足额供应的，整体到书率不得低于 95%，缺书与合规替换合计比例≤5%。。</p> <p>三、包装要求</p> <p>中标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防水纸或包装箱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p>				
合计						693570

注：（1）强制节能产品：空调；

（2）新空调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加长铜管、加长水管、加长电源线、加长电线、高空作业、不同材质的墙体成孔、拆装护栏、线槽、少部分空调支架等增加的材料费、安装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均须考虑在总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质保要求：空调整机免费保修不低于6年(含压缩机、电机)和永久免费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报修后30分钟以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故障进行现场修复，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免费提供备机服务。

(4) 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的免费空调清洗服务。

(5) 图书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及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资格声明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附录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4、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

分包给

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